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账户被冻结基本情况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100），冻结原因主要系公司需按照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）津 03 民终 1926 号判决，承担连带给付责任，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。目前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，被冻结金额为 17387.15 元。

二、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具体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（2020）津 0116 执 12148 号。公司与中碳碳素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碳碳素”）票据追索权一案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津 0116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中碳碳素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及百花村（天津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海诚汇丰（天津）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执行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立案，责令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确定的义务。

三、执行通知书对公司的影响

2020 年 6 月末，公司根据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）津 03 民终 1926 号，计提预计或有负债 1402.02 万元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）。

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为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，公司正积极沟通，妥善处理案件的执行以解除对账户的冻结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7日